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律師
　　林辰彥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淑怡律師
　　許凱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德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　　許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確認原告為訴之追加之裁判費用等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